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5-021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 别 提 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5 年 05 月 15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
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:15 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,代表股份 145,657,6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977%。

其中: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40,588,0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316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5,069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4,15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51%；反对 1,486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6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94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65%；反对 1,48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2,2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6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903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26%；反对 1,48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0%；弃权 2,2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9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62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46%；反对 1,48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168%；弃权 2,3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8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130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21%；反对 2,952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68%；弃权 1,5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96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41%；反对 2,952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08%；弃权 1,5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951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62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44%；反对 1,48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2%；弃权 2,3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2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230%；反对 1,48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27%；弃权 2,3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13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07%；反对 1,524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66%；弃权 2,3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30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79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902%；反对 1,524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541%；弃权 2,3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5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63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51%；反对 1,29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2%；弃权 2,4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29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305%；反对 1,29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67%；弃权 2,4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72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、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9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54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90%；反对 1,29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5%；弃权 2,5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1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55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94%；反对 1,29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2%；弃权 2,5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1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56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05%；反对 1,48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2,3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4 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58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19%；反对 1,48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2,3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67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79%；反对 1,478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2%；弃权 2,3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25%；反对 1,478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9%；弃权 2,3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6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38%；反对 1,48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168%；弃权 2,3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8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54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90%；反对 1,479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1%；弃权 2,3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09 关于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32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39%；反对 1,48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3%；弃权 2,3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60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00%；反对 1,733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9%；弃权 2,3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7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979%；反对 1,733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15%；弃权 2,3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0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1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1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42%；反对 1,33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184%；弃权 2,5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242%；反对 1,33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60%；弃权 2,5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89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2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81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42%；反对 1,33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4%；弃权 2,5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4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242%；反对 1,337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60%；弃权 2,5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89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崔丽涵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